

# 莲湖区居家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项目 协议书

甲方：莲湖区民政局

乙方：西安甘来荣晟科技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单位：莲湖区民政局（以下称甲方）

受托单位：西安甘来荣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莲湖区居家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服务关爱项目；

2.签订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庙后街169号；

3.项目内容：莲湖区居家特殊困难老年人入户探访服务。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详见附件)

1、合同附件：

1.1服务内容和价格(详见附件一)

1.2服务标准、流程(详见附件二)

1.3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三)

1.4招标文件(详见附件四)

## 三、结算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为¥289800，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2.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付总价款的50%，（¥1449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元肆仟玖佰元整），项目执行中期绩效考核结束支付总价款的30%(¥86940.00元，人民币大写：捌万陆仟玖佰肆拾元整)，项目执行完支付总价款的20%(¥5796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每次收到款项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四、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五、服务标准及要求：

1.请参照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六、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2.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 七、质量验收标准

实行时间过半、服务任务过半原则。每半年考核1次，全年考核2次。每半年根据乙方上报的美篇数量、巡查的人员数量、季度总结、宣传情况进行统计，较半年总任务每项任务下降一个点，扣除该项1%的服务费。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3月6日。

2. 订立地点：莲湖区庙后街169号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p>甲方</p>	 <p>乙方</p>
采购人全称：莲湖区民政局 (公章)	中标人全称：西安甘来荣晟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庙后街169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规划红光大道以南协同创新港银河B座9层902室
邮编：710002	邮编：710086
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李玉生
电话：029-87326278	电话：15829360608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账号：150859825
2026年3月6日	

附件一：

## 服务内容及价格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频次/标准要求	价格(元)	备注(核心服务内容)
1	人员配置服务费用	莲湖区 500名居家 特殊困难 老年人	项目周期内 全程服务(3 名主管牵头 负责,坐席4 人、入户探访 2人及护理员 若干)	189,360.00	技术主管:智慧平台及 智能设备运维;护理主 管:护理员管理协调; 项目主管:项目整体监 督管理,入户探访员: 了解老人身体、精神、 生活状态;坐席:负责 老人电话接听及电话 回访老人,及时掌握老 人情况
2	入户探访服务费用	单名服务 对象	≥1次/季 度	30,000.00	安全隐患排查、家庭情 况核实、智能设备检 查、需求收集签到打卡 +拍照留档
3	电话关怀服务费用	单名服务 对象	≥1次/月	14,080.00	响铃≤3次接听、做好 记录及时响应需求,服 务记录留存
4	智能设备、平台采购/租赁费用/以及绑定服务	单名服务 对象	配置1个/ 人(紧急呼叫 器等)/项目 周期内全程 服务	46,000.00	部署智能看护设备,监 控、预警老人相关情 况。设备配送、安装调 试等。档案建立、数据 监测、考勤打卡、监督 考核、服务记录保存等
5	服务记录与档案管理费用/监督费用	莲湖区 500名居 家特殊困 难老年人	项目周期内 全程留存	10,360.00	建立一人一档信息化 档案,各类服务记录、 图片资料、服务协议等 整理、存储、维护服务 质量核查、老人满意度 调研、人员考勤核实、 绩效评价机制运行等
合计				289,800.00	



附件二：

# 莲湖辖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关怀服务运营方案(暨服务标准及流程)



## 一、项目总述

本项目面向莲湖辖区500名居家特殊困难老年人，依托“虚拟养老院”智慧养老平台，融合人员专业化服务、智能化设备看护、标准化流程管理、常态化监督考核，为老人提供入户巡检、电话关怀、智能看护、健康管理、安全排查、困难帮扶、紧急救援等一站式居家养老服务，全面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安全、生活质量与精神需求，打造规范化、智慧化、人性化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

## 二、服务人员配置与管理要求

### (一)人员配置架构

#### 1. 管理岗(3名)

。技术主管1名：计算机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负责智慧养老平台、智能看护设备日常运行、维护、故障排查与数据管理。

。护理主管1名：护理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负责上门护理员招聘、培训、排班、考核、服务质量管控与协调工作。

。项目主管1名：大专及以上学历，全面统筹项目执行、监督管理、对接民政局与社区、服务质量复盘、问题整改。

#### 2. 一线服务岗

。入户探访人员2名：身体健康，热爱养老行业，沟通能力强，责任心强，专职负责老人入户巡检、关怀、信息采集与记录。

。坐席人员4名：负责热线接听(响铃不超3次)、电话关怀、精神慰藉、老

人需求对接、信息登记与后台联动。

。上门护理员(若干): 年龄18-55岁, 无精神病史、传染病, 持县级以上医院健康证明、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经系统培训后上岗, 提供专业居家护理服务。

## (二) 人员管理规范

1. 所有服务人员上岗前完成岗前培训、服务礼仪、应急处置、政策解读等专项培训, 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 巡查、护理、探访人员入户必须佩戴工作证件, 规范言行举止, 严禁与老人及家属发生冲突。
3. 建立人员绩效考核机制, 与服务时长、服务质量、老人满意度、考勤打卡、台账完成情况挂钩。
4. 定期开展安全培训, 明确出行安全、服务安全、应急处置流程, 保障人员与老人安全。

## 三、专业设备与智慧平台配置要求

1. 智慧平台建设: 依托“虚拟养老院”智慧平台, 为500名独居老人建立一人一档信息化档案, 包含健康信息、家庭情况、服务记录、需求台账、风险等级等全维度信息。
2. 智能看护设备: 为老人部署智能看护设备, 实现远程实时联接、数据实时上传、后台24小时监控, 异常情况自动预警。
3. 设备标准: 所有智能设备、巡检工具、护理工具均参照国家养老服务机构设施设备标准配置, 定期检修、维护、更新, 确保运行稳定。
4. 后台监控中心: 设立专属监控中心, 专人值守, 实时接收设备数据、预警信息、服务请求, 实现闭环管理。

## 四、服务内容与标准

### (一) 基础关怀服务

1. 电话关怀：每月不少于1次/人，由坐席人员执行，了解老人身体、精神、生活状态，做好记录，及时响应需求。
2. 入户巡检关怀：每季度不少于1次/人，覆盖健康检查、设备检修、安全排查、家庭情况走访、困难帮扶、需求收集。
3. 智能看护：24小时全天候监测，通过智慧平台实时监控老人安全状态，异常数据立即预警处置。

### (二) 专项服务内容标准

#### 1. 健康管理服务

对老人身体、精神、疾病情况综合评估，建立健康档案，提供体温、血压检测，给出健康管理建议，对接医疗资源。

#### 2. 安全隐患排查

入户检查水、电、暖气等居家设施安全，排查风险点，提供适老化改造建议与安装对接，消除安全隐患。

#### 3. 家庭与生活情况走访

了解老人居住、卫生、日常照料、赡养责任落实情况，建立家庭情况台账，跟踪改善。

#### 4. 困难帮扶服务

收集老人衣、食、住、行、医等困难，核对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对接社区与民政，纳入帮扶体系。

#### 5. 需求对接服务

收集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康复护理、家政等需求，整合辖区养老资源，实现精准对接。

#### 6. 特殊情况跟踪

关注老人邻里关系、家庭重大变故、突发事件困难，跟踪救济措施落实情况，及时介入帮扶。

#### 7. 紧急救援服务

发生摔伤、走失、火灾、盗窃等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呼叫中心同步联系家属+社区，巡查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三方协同处置。

### （三）宣传与推广要求

1. 每年在莲湖辖区开展不少于2次线下宣传活动，普及尊老爱老理念，强化子女照护第一责任人意识。
2. 运营项目公众号，发布服务动态、政策解读、养老知识，吸纳志愿者、爱心人士参与服务。
3. 做好宣传记录、影像资料留存，形成宣传总结报告。

### 五、台账管理与汇报要求

1. 日常台账：建立工作日志、服务台账、巡检记录、电话记录、帮扶记录、救援记录，做到一事一记、一人一档，保留图片、视频、签字等佐证材料。
2. 月度汇报：专人负责，每月将电话关怀、服务情况以美篇形式上报，内容详实、数据准确。（包含：月度服务报表及月度资金汇总表）
3. 季度报送：每季度汇总电话关怀、走访关怀情况，以美篇+纸质版报送民政局，同步提交工作小结，梳理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闭环落实。（包含：季度服务报表及季度资金汇总表）

### 六、考核与监督管理

1. 考勤打卡：入户服务通过微信小程序签到打卡、拍照留档；考核依托乐享养老小程序执行。
2. 考核依据：月度电话探访记录、季度入户服务记录、台账完整性、美篇报送情况、老人满意度、设备运行率、应急处置效率。
3. 监督机制：项目主管日常巡查、民政局不定期抽查、老人及家属满意度回访，三重监督保障服务质量。

## 服务流程

### 一、前期建档与设备部署流程

1. 接收莲湖辖区500名特殊困难老人名单→2. 入户信息采集→3. 智慧平台建立信息化档案→4. 智能看护设备安装调试→5. 后台绑定、数据联调→6. 老人及家属操作培训→7. 正式启动24小时智能监测。

### 二、日常服务流程

#### （一）电话关怀流程（每月1次/人）

1. 坐席人员按名单拨号→2. 响铃3次内接听→3. 问候沟通、了解身体/生活/精神状态→4. 需求与问题登记→5. 简单问题即时解答→6. 复杂需求流转对应岗位→7. 录入服务台账→8. 月度汇总美篇上报。

#### （二）入户巡检流程（每季度1次/人）

1. 提前与老人/家属预约→2. 工作人员持证上门→3. 小程序签到打卡→4. 健康检查（体温、血压）→5. 智能设备检修→6. 居家安全隐患排查→7. 家庭情况、困难、需求走访→8. 拍照留档、填写巡检记录→9. 问题上报与对接→10. 录入台账、季度汇总报送。

#### （三）智能看护与预警流程

1. 设备24小时实时监测→2. 数据上传后台监控中心→3. 正常数据持续监测→4. 异常数据自动预警→5. 坐席/技术主管立即核实→6. 非紧急情况登记跟进→7. 紧急情况启动应急流程。

#### (四) 紧急救援流程

1. 设备预警/老人/家属求助→2. 呼叫中心第一时间接报→3. 立即联系家属+所在社区→4. 入户巡查人员火速赶赴现场→5. 现场处置、协助救援→6. 全程记录→7. 事后回访、复盘总结→8. 录入应急台账。

#### (五) 需求对接与帮扶流程

1. 电话/入户收集老人需求→2. 分类登记(生活/护理/健康/家政/救助)→3. 匹配辖区服务资源→4. 对接服务方/社区/民政→5. 跟踪服务落实情况→6. 老人满意度回访→7. 台账归档。

### 三、汇报与总结流程

1. 月度：服务数据整理→美篇制作→内部审核→上报相关部门。  
2. 季度：全量服务数据汇总→美篇+纸质版材料制作→工作小结(问题+整改)→报送民政局→问题整改跟踪→闭环销项。

### 四、宣传活动流程

1. 制定年度宣传计划→2. 筹备活动物料与场地→3. 开展线下宣传/公众号运营→4. 现场服务与讲解→5. 资料收集与记录→6. 宣传总结与复盘。

## 服务标准(精简执行版)

### 一、人员服务标准

1. 主管岗：专业对口、持证上岗、统筹到位、问题日清、对接及时。  
2. 探访/护理岗：18-55岁、持健康证+资格证、入户持证、言行文明、不与

服务对象冲突。

3. 坐席岗：铃响不超3次接听、吐字清晰、语气亲切、耐心沟通、需求精准对接。

## 二、频次标准

1. 电话关怀：1次/月/人
2. 入户巡检+服务：1次/季度/人
3. 智能看护：24小时全天候
4. 线下宣传：≥2次/年
5. 月度美篇汇报：1次/月
6. 季度报送+小结：1次/季度

## 三、质量标准

1. 服务全覆盖：500名老人无遗漏、无重复、无漏项。
2. 记录完整：所有服务有记录、有图片、有签字、可追溯。
3. 响应及时：紧急求助5分钟内启动响应，巡查人员最快速度抵达现场。
4. 设备稳定：智能设备在线率≥98%，故障24小时内修复。
5. 满意度达标：老人及家属服务满意度≥95%。

## 四、安全标准

1. 居家安全隐患排查率100%，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跟进整改。
2. 服务人员出行安全、操作安全，杜绝服务事故。
3. 老人信息严格保密，信息化档案专人管理，不泄露、不外传。

附件三：

# 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成交通知书

西安甘来荣晟科技有限公司：

受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委托，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莲湖区居家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XWXZBDL2026-ZC-CS1004（二次）），2026年2月10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289800.00元）。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29-87383687

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附件四：

项目编号： SXWXZBDL2026-ZC-CS1004（二次）

# 莲湖区居家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项目 (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您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您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您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SXWXZB@126.com)。

###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 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

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22-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9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1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莲湖区居家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35号方兴大厦4-018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2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WXZBDL2026-ZC-CS1004（二次）

项目名称：莲湖区居家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莲湖区居家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养老服务	居家特殊困难 老人探访关爱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0,000.00	2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莲湖区居家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莲湖区居家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需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经审计的完整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交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2月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35号方兴大厦4-018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2月1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35号方兴大厦4楼第二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2月1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35号方兴大厦4楼第二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获取采购文件：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2月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现场报名方式：供应商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前往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35号方兴大厦4-018室）。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参与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庙后街169号

联系方式：029-8738368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35号方兴大厦4-018室

联系方式：029-8962718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雪、张小娜、张佰机、李玉萍

电话：029-89627187

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 称：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庙后街169号 联系人：郭老师 电 话：029-87383687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35号方兴大厦4-018室 邮 编：710016 联系人：董雪 电 话：029-89627187
3.5	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0.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磋商，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2.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3.1	资格证明文件	<p><b>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b></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需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经审计的完整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lt;&lt;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gt;&gt;(财会(2023]15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交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未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ccgp.gov.cn">ccgp.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7)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b>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留存)，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b></p>
15.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贰份；</p> <p>报价一览表：壹份；</p> <p>电子版(U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p> <p>电子版包括：</p> <p>(1) word版磋商响应文件；</p> <p>(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密封包装方式：</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p> <p>(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_____ (磋商时间)之前启封”。</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9.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验收费用含在代理服务费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明宫支行 账号：2000 0034 4675 0001 6437 653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踏勘现场	不踏勘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所属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 一、总则

## 1.资金来源

1.1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监狱和戒毒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 3.5联合体磋商

3.5.1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合格的服务

4.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

##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磋商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响应文件。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2.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 14.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4.2.1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 15.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电子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

字并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8.2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9.2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20.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1.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磋商与评标

### 22.磋商会议

22.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 23.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2/3。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共同推荐一名组内成员为本项目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24.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 27. 成交程序

27.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8. 成交通知

28.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合同鉴证费：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 32. 履约验收

32.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质疑

33.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3.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事实依据；

33.5.5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质疑答复

33.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 gks.mof.gov.cn/ zttz/ 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3.8.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联系部门：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前台

33.8.4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8.5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35号方兴大厦4-018室

34.其他

34.1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

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4.2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4.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5.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 35.1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35.1.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35.1.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5.2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庙后街169号 项目名称：莲湖区居家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项目（二次）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	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内容：即交付的服务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及分项相一致。
4	1.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中标总金额如遇财政预算核减，按财政核算执行。 2.付款方式和程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付总价款的50%，项目执行中期绩效考核结束支付总价款的30%，项目执行完支付总价款的20%。 (2)支付方式：银行对公转账。
5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莲湖区家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项目

(示范文本)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

**乙方：**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单位：\_\_\_\_\_（以下称甲方）

受托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签订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合同附件：

1.1服务内容和价格

1.2服务标准、流程

1.3中标通知书

1.4招标文件

### 三、结算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付总价款的50%，项目执行中期绩效考核结束支付总价款的30%，项目执行完支付总价款的20%。

### 四、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六、服务标准及要求：

1. 请参照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六、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2.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 七、质量验收标准

实行时间过半、服务任务过半原则。每半年考核1次，全年考核2次。一次考核费用基数为15万元，每半年根据乙方上报的美篇数量、巡查的人员数量、季度总结、宣传情况进行统计，较半年总任务每项任务下降一个点，扣除该项1%的服务费。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全称  (公章)	中标人全称  (公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按照西安市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残疾人联合会等11个部门印发的“市民发【2023】105号《关于开展居家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全面落实我区居家特殊困难老年人的主动关爱、智能巡视服务工作，做到服务对象更加精准，服务内容更加精细。

### 二、服务内容

为西安市莲湖区辖区内500名居家特殊困难老年人。根据对500名左右老人综合评估及实际需求，提供电话和入户相结合探访方式，根据老人实际安装1-2个智能设备。

### 三、服务要求

#### (1)服务人员配置及要求

1)主管3名。技术主管1名，相关计算机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负责智慧养老平台及智能看护设备的运行维护；护理主管1名，大专或以上学历，护理专业，负责居家上门护理员的管理和协调工作；项目主管1名，大专或以上学历，全面负责居家特殊困难老年人关怀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入户探访人员2名。身体健康，热爱养老行业，善于与老人沟通交流，工作尽职尽责、任劳任怨能够完成入户探访工作。

坐席4名。电话接听响铃不得超过3次必须接听，吐字清晰，声音亲切，态度耐心，为老人提供精神慰藉并为老人进行有效的需求对接服务。

上门护理员若干名。年龄在18-55岁之间，无精神病史和各类传染病，并具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的健康证明，经过系统培训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热爱居家养老服务，根据老人服务需求，上门为老人提供专业服务。

#### (2)专业设备

- 1)利用“虚拟养老院”智慧平台，对500名独居老人建立信息化档案；
- 2)为老人实现智能看护实现远程联接，数据实时反馈到服务机构后台监控中心；
- 3)对本项目的所有设备均参考国家对养老服务机构设施设备的要求。

#### 服务标准

1、安排专人对莲湖辖区内500名居家特殊困难老年人，按评估结果开展有针对性的人户巡检、电话关怀及智能看护，重点抓好老人的身体情况，精神状态、困难情况、安全隐患等问题，并保留入户巡检记录及相关的图片等资料。智能看护通过虚拟养老院智慧养老平台，对老人进行全天候监测服务。

2、要切实发挥风险排查化解、生活服务帮扶的重要作用，建立工作日志与服务台账，重点探访以下几方面情况：

健康情况：对老人身体进行综合评估，了解老年人的身体情况、精神状态、疾病情况等，提出健康管理意见及建议。

安全情况：对老人居家水、电、暖气等设施设备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根据老人家庭环境提供适老化设施安装。

家庭情况：了解老人的居住环境、卫生环境、日常照料、赡养责任落实情况等。

困难帮扶：了解老人是否存在衣、食、住、行、医等方面的困难，是否纳入相应救助保障政策，做好政策对接，及时报告所在社区，纳入帮扶范围。

需求情况：了解老人是否有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康复护理、家政服务等方面服务需求，利用辖区内养老服务资源，做好需求对接服务。

特殊情况：了解老人邻里关系是否和睦、家庭是否发生重大变故、是否因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是否落实相应的救济措施等。

紧急救援：对老人突发紧急状况，如摔伤、走失、家庭遇火、遇盗等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预案，采取呼叫中心联系家属、社区，同时巡查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三方共同妥善处置。

3、安排专人保证每月将老人电话关怀服务情况以“美篇”信息方式进行汇报，汇报的信息要详实。

4、安排专人每季度将电话关怀、走访关怀的情况进行汇总并以“美篇”和纸质版形式报送至民政局，以便民政局掌握整体情况。同时，每季度要有工作小结，归纳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处理解决。

5、入户智能设备检修、健康检查(测体温、血压)、安全情况、家庭情况、困难帮扶、需求情况，按照不少于1次/每季度/人进行关怀服务，考核通过乐享养老小程序进行考勤打卡、监督考核管理，巡查人员入户通过微信小程序进行签到打卡并拍照留档，电话探访

按照不少于1次/月/人进行关怀服务，以每月的电话探访服务记录为考核依据。

6、巡查人员熟悉各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以及工作要求，同时 要注意个人出行安全，在巡检中应佩戴相关工作证件，在巡检过程中要注意言行，避免与老人及家属发生冲突。

7、加大对特殊困难老人关怀项目活动宣传力度，每年在莲湖辖区 范围内的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通过宣传活动和建立公众号积极倡导尊老爱老、子女是照看老人第一责任人的观念，让更多的爱心人士、志愿者加入到居家特殊困难老年人关怀活动中来。

### (3) 责任与权限

1)与服务老人签订关怀服务协议，服务第三方盖章，老人签名，存档保存。

2)护理人员经统一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3)服从领导、服从工作安排，具有敬老、爱老的工作责任心；

4)入户需佩戴相关证件，做到服务规范、语言文明、细致耐心，不与老人产生言语冲突；

5)在工作中，每日要有电话及入户服务记录，使用智能服务监督软件进行考核。

6)项目执行过程中，建立绩效评价机制，加强服务质量、执行标准的全程监督，对服务质量、老人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服务满意度不低于90%及以上。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各项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施工方案合理可行、磋商报价合理低价。

3.禁止不正当竞争。

###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 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五、评审标准**

#### **1.初步评审标准**

1.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六、无效响应文件**

###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

## 七、政策性扣减

###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 八、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

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p>资格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需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经审计的完整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lt;&lt;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gt;&gt;(财会[2023]15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交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7)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留存)，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完整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 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保险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
磋商价格	10分	<p>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的公式计算得分。</p>	10分	
技术评审	82分	<p>1.整体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切实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关于(1)入户走访、(2)收集资料及建立档案、(3)关怀及看护、(4)情况汇总及汇报。</p> <p>每个单项内容完整丰富、思路明晰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强得4分；</p> <p>每个单项内容相对完整、思路相对明晰合理、科学、实用、有一定的针对性得3分；</p> <p>每个单项内容基本完整具有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每个单项内容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明晰合理、针对性相对弱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2.重点探访执行方案：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关于（1）健康情况、（2）安全情况、（3）家庭情况、（4）困难帮扶、（5）需求情况、（6）特殊情况。</p>	16分	
			24分	

	<p>每个单项内容完整丰富、思路明晰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强得4分；</p> <p>每个单项内容相对完整、思路相对明晰合理、科学、实用、有一定的针对性得3分；</p> <p>每个单项内容基本完整具有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每个单项内容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明晰合理、针对性相对弱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差别计分
	<p><b>3.服务流程：</b>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关于（1）人员培训、（2）服务规范、（3）记录档案。</p> <p>每个单项内容完整丰富、思路明晰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强得3分；</p> <p>每个单项内容相对完整、思路相对明晰合理、科学、实用、有一定的针对性得2分；</p> <p>每个单项内容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明晰合理、针对性相对弱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9分	
	<p><b>4.服务重难点分析及应对的保障措施：</b>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关于（1）重难点分析、（2）保障措施。</p> <p>每个单项内容完整丰富、思路明晰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强得3分；</p> <p>每个单项内容相对完整、思路相对明晰合理、科学、实用、有一定的针对性得2分；</p> <p>每个单项内容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明晰合理、针对性相对弱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6分	

	<p>5.工作进度安排和质量保障：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关于(1)工作流程、(2)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3)绩效评价机制、(4)服务质量保障。</p> <p>每个单项内容完整丰富、思路明晰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强得3分；</p> <p>每个单项内容相对完整、思路相对明晰合理、科学、实用、有一定的针对性得2分；</p> <p>每个单项内容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明晰合理、针对性相对弱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12分	
	<p>6.服务团队：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关于(1)人员组织架构、(2)人员数量及配置、(3)人员管理制度。</p> <p>每个单项内容完整丰富、思路明晰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强得3分；</p> <p>每个单项内容相对完整、思路相对明晰合理、科学、实用、有一定的针对性得2分；</p> <p>每个单项内容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明晰合理、针对性相对弱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9分	
	<p>7.应急措施：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关于(1)紧急救援、(2)应对措施。</p> <p>每个单项内容完整丰富、思路明晰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强得3分；</p> <p>每个单项内容相对完整、思路相对明晰合理、科学、实用、有一定的针对性得2分；</p> <p>每个单项内容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明晰合理、针对性相对</p>	6分	

		弱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业绩	8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需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8分。	8分	
备注	<p>1.各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p> <p>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磋商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WXZBDL2026-ZC-CS1004（二次）

（正本/副本）

### 莲湖区居家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项目 （二次）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它资料

##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并对以后的报价负法律责任。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我方承诺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磋商报价表

###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人民币_____		
备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 2.2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注：**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中评审方法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结合“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而编写，格式自拟。

**附表 1:**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 1. 供应商对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若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 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五、 供应商承诺书

###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二)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中\_\_\_\_\_ (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 (填“有”或“没有”)被\_\_\_\_\_ (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_\_\_\_\_ (填“有”或“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需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经审计的完整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留存)，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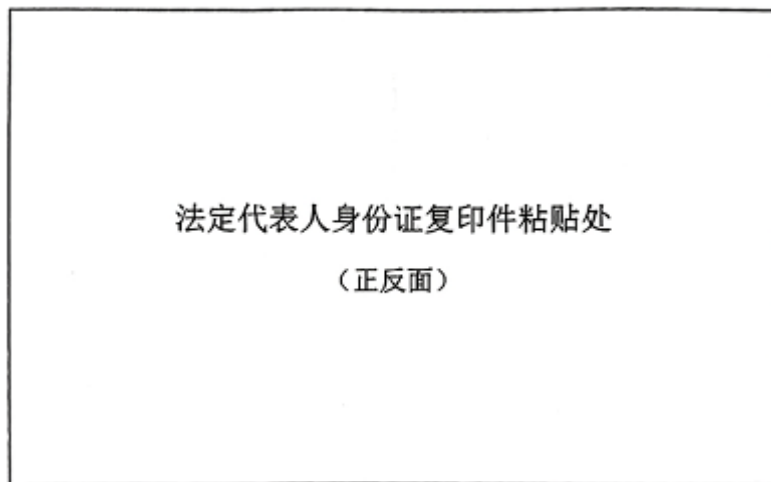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 七、其它资料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公 章:

日 期: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填写时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3)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3)。

## 附件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2(如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

章)：

日期：

附件3(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35号方兴大厦4-018室

邮 编：710016

电 话：029-89627187

电子邮箱：SXWXZB@126.com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明宫支行

帐 号：2000 0034 4675 0001 6437 653

---